

证券代码：000757

证券简称：浩物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24 号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或传真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 10:00 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颜广彤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占本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%。监事会成员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执行新修订的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【2017】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【2017】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【2017】9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【2017】14 号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，本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会计准则。

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，不涉及对本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本公司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，且本公司已在编制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适用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执行新修订的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26号）。

二、审议《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